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14-021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10 人，全部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3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6,81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1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177.49 万元。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使用募集资金 493.26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030.14 万元，余额 147.35 万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长春燃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无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违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以上议案，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9 月 5 日